

附件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中哈“秦岭工坊”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立三方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备忘录（MOU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8.0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课程双语本地化开发及双重认证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8.0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02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